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分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惟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姓名	首次取得 本集團 股權的日期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完成前所持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 完成前於 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港仙)	總投資 成本 (港元)
				發行及〔●〕 完成後將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發行及〔●〕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楊先生 (附註1)	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九日	70,000,000	70.00%	〔●〕	〔●〕	〔●〕	〔●〕
輝立資本 (香港) (附註2)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	28,106,199	28.11%	〔●〕	〔●〕	〔●〕	〔●〕
Chua女士 (附註3)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1,893,801	1.89%	〔●〕	〔●〕	〔●〕	〔●〕
公眾人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附註：

1. *Master Link*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輝立資本 (香港)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華銘先生、林華霖先生、林華東先生及林華西先生持有85%、5%、5%及5%。
3. *Chua*女士為輝立資本 (香港) 的董事兼股東林華西先生的配偶。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後（惟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以下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操控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假設根據 認股權計劃 已授出或 可能授出的 認股權 不獲行使)
Master Link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0	〔●〕%
楊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0,000,000	〔●〕%

附註：

1. *Master Link*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Link*持有的6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亦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的擁有人。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後（惟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授權而購回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將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認股權不獲行使)
Master Link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0	〔●〕%
楊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30,000,000	〔●〕%
輝立資本 (香港)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2,955,791	〔●〕%
林華銘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2,955,791	〔●〕%

附註：

1. Master Link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Link持有的6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亦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的擁有人。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3. 輝立資本（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華銘先生、林華霖先生、林華東先生及林華西先生持有85%、5%、5%及5%。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華銘先生被視為於輝立資本（香港）持有的252,955,7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